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企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特征总结。

（三）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四）对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自我评价。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阐述其与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的关联性。各技术领域如涉及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企业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对应软件产品的运行界面截图。

（六）企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须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568948158@qq.com。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网络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 企业依法成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经营行政许可证。

1.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说明页、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企业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可直接附证书复印件、专利说明页，通过受让、受赠或并购等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还必须增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证明。

1.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按照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已验收结题项目需附验收结题报告，以单个项目为单元进行立项证明和验收结题报告等资料的归集整理。

1. 科技成果转化

附企业成果转化汇总表（表2），按照汇总表的顺序逐次对每一项成果的转化情况简要进行说明，同时提供与之对应的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和转化的证明材料。

1.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包括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明确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四项指标顺序提供材料。

八、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具体文字说明，并附相关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九、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填写《企业职工情况表》（表3），并提供相应人员的社保缴费凭证。

十、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同时需提供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执业资格证、至少6个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18、2019、2020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公告，在职人员花名册等；企业与中介签订合作协议时应要求中介机构作出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承诺）。

十一、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提供中介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至少2个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十二、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包括主表A表及附表。

十三、企业网络申请材料上传附件清单

（一）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证书（已发放）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等；

2、相关专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备案证明等；

3、Ⅱ类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4、软件著作权对应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截图展示。

（二）人力资源

包括：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企业人员花名册（含人力资源情况表的所有内容）等。

（三）企业研究开发活动

包括：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

（四）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1、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产品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发票等。

2、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其与技术领域的关联性及对应知识产权对其的支撑作用说明。

（五）科技成果转化

1、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已关联的IP无需提供。

2、无关联IP的科技成果证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经登记的科技成果、经备案含技术指标的企业标准，有技术指标的技术规程、软件测评报告等。

3、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合同、发票、客户验收报告等材料；

（2）新产品：新产品证书、生产批文（药类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等一种或多种材料；

1. 新设备：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
2. 新技术应用：多个使用单位的推广应用证明、解决产品性能质量或生产效率问题情况等；
3. 样品/样机：检测报告、毒理报告、用户报告、说明书等。

（六）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组织

1、《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台账等。

2、企业研发机构建立证明材料、研发设备清单、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3、《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相关制度等证明文件等。

4、《科技人员培训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人才引进措施》、《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七）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

包括：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等材料（提供封面及主要页即可）。

（八）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至少2个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等。

（九）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1、近一年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说明、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至少6个在册职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三年年检公告、员工花名册、事务所承诺函等。

2、近三年研发项目情况表、近三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汇总表、三年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明细表编制说明、情况说明、审计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事务所承诺函等。

（十）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包括：2018—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页、《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000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小型微利企业可不提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按规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老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六张表。

表1

企业注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类型 |  | 外资来源地 |  |
| 注册资金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规模 |  | 行政区域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 □查账征收□核定征收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企业是否上市 | □是□否 | 上市时间 |  |
| 股票代码 |  | 上市类型 |  |
| 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 □是□否 | 高新区名称 |  |

表2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科技成果来源 | 转化年度 | 成果转化形式 | 转化结果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应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来提供，即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和转化结果的证明材料。 |

表3

企业职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社保号 | 在职、兼职或外聘 | 是否科技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